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討論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即未過半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填土方量推估、填土類別、填土區塊較原規劃降低頗大，其原因及安全性等，應再詳實補充。
- （三）污水處理廠興建、管理、維護及其權責單位等應有明確說明。
- （四）開發後，綠地減少，地表逕流增加，暴雨時恐衝擊新店溪下游居民安全，應再詳實補充。
- （五）污水廠排放之放流水其水質如何確保不影響下游遊憩區之水質品質，請補充。
- （六）交通影響評估應再加強，如運土車輛出入頻繁（14車次/小時，每日8小時）其對進出路線沿線居民之影響等，請補充。
- （七）本基地開發其安全性恐受質疑，應就本基地開發及其衍生對下游地區之居民安全、環境衝擊等詳加補充。並就未來氣候變遷趨勢其風險性等詳實評估說明。

# 「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會議

壹、時間：9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 5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即未過半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填土方量推估、填土類別、填土區塊較原規劃降低頗大，其原因及安全性等，應再詳實補充。
- （三）污水處理廠興建、管理、維護及其權責單位等應有明確說明。
- （四）開發後，綠地減少，地表逕流增加，暴雨時恐衝擊新店溪下游居民安全，應再詳實補充。
- （五）污水廠排放之放流水其水質如何確保不影響下游遊憩區之水質品質，請補充。
- （六）交通影響評估應再加強，如運土車輛出入頻繁（14 車次/小時，每日 8 小時）其對進出路線沿線居民之影響等，請補充。
- （七）本基地開發其安全性恐受質疑，應就本基地開發及其衍生對下游地區之居民安全、環境衝擊等詳加補充。並就未來氣候變遷趨勢其風險性等詳實評估說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開發土地之土地清冊第 707、708 及 709 項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水利署，則依法律規定可否將非所有人之土地納入重劃區內，其適法性為何？
- 二、 有關污水處理部份，建商同意提撥公共基金中之一部分作為污水處理廠營運基金使用，而住戶則從社區管理費用提供部分作為污水處理費用，則該等基金係由誰開戶、保管、使用及管理應予說明。
- 三、 污水下水道系統原以代金方式給付管理，水利局不同意，嗣今處理情形為何？
- 四、 本土地之兩側坡度過陡，其重劃後之限制為何？應再說明。
- 五、 回填土地為 67 萬立方公尺，填土高度為 2.5m 則對未來建物之載重安全性為何？應再說明。
- 六、 開發之後改變原本地表地貌及土壤結構，使得開發區之降雨地表逕流較未開發前增加(入滲量減少)，請補充評估開發前後因 100 年及 200 年降雨頻率下，新店溪因開發區地表逕流增加後，對於新店溪右岸之新店市淹水可能性加以評估。
- 七、 滯洪池設計之滯洪量足不足以防止新店溪因流量增加而導致下游淹水。
- 八、 污水處理廠可進行二級處理，二級處理完之污水再經過人工濕地再淨化處理水質相對較穩定，且經人工濕地處理之污水可部份拿來進行澆灌及洗滌用水，減少排放量。
- 九、 本案施工期間運土進出車輛數每小時空車約為單向 14 輛，且金龍路為一狹窄 6~10 公尺道路，會車不易，將造成對周邊道路衝擊。

- 十、報告書中表 7.5-8 基地開發衍生需求預測推估仍未修正錯誤，請再重新檢視。應以各期開發戶數或面積推估衍生需求，以評估未來交通衝擊。
- 十一、報告書中民國 105、107 年基地鄰近地區道路交通量分析部份 (p. 7-32 ~p. 7-34)，此年期安坑一號道路無法通行至本基地，且對本地區周邊安康路、華城路交通量並不會轉移，請補充說明如何推估此交通量，並請再重新檢視。
- 十二、目前本基地周邊並未規劃公車路線，且新闢橋樑道路坡度較大，公車業者是否會開闢本路線仍有疑慮，但指派路徑 B 各年期中公車為 80%~100% 是否合理，請再重新檢視。
- 十三、本計畫北側銜接新店路 9 公尺聯外橋樑設置雙向 2.8 公尺車道與單向 2.9 公尺行人道，且本橋樑仍有社區巴士與汽車通行，建議車道設置 3.0 公尺，以及雙向行人道。
- 十四、目前安坑一號道路由本府工務局規劃設計施工中，本案所研擬重劃會將配合安坑一號道路之新烏橋負擔部份地方政府籌款，將如何具以承諾？
- 十五、本案土方 18 萬立方公尺，請再估算是否確實？
- 十六、住宅區內如何回填土方，請再補充。
- 十七、本開發案對於當地安全請再補充說明（就專業上斷層、水土、交通等）。
- 十八、本案之開發場址位於新店溪之斷面，對於基地「安全性」之要求，相較於交通衝擊、污水處理等，更是一大問題，尤其近年來之氣候異常變遷，其降雨強度常超乎想像，不是將基地填高幾公尺所能解決，開發單位應就

本開發衍生對下游地區之居民安全、環境衝擊等詳加說明，並就未來氣候變遷所造成之「風險性」納入評估。

#### 本府文化局

- 一、 本案基地聯外橋樑涉及縣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經本局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審查橋樑規劃圖原則通過。
- 二、 在進行細部設計前應先行探測石碇立面及平面位置，以避免破壞縣定古蹟。
- 三、 未來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橋樑細部設計審查，請邀請文化局及古蹟審查委員參加。

#### 本府地政局

- 一、 重劃會係由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組成，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檢送重劃報告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解散。本區污水處理廠非屬自辦重劃應負擔之項目，其用地及興建費用均不得納入重劃費用支應，且重劃完成後，重劃會已依法解散，其用地取得、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等，請重劃會載明由何者負責，而非籠統以重劃會委由專業公司操作維護等用語。
- 二、 有關住宅區於路權線 2M 以外未填土區將低於路面 1M 部分，重劃完成後，點交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若未能立即建築使用，其高程相差達 1M，是否會造成街廓積水，影響全區景觀、安全及衛生。
- 三、 本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分除公共設施外，其餘均為住宅區用地，進場之填方為 B1~B4 類，其中 B3 為粉土質土壤(沈泥)，B4 為黏土質土壤，做為全區回填之土方，是否妥適？

#### 本府環保局

- 一、 本案之填土方量及填土高度分別由 66.6 萬立方公尺、平均 2.5 公尺，降為 35 萬立方公尺、1.077 公尺、本次在降為 18 萬立方公尺、0.8 公尺，如何確保本計畫區不受 100 年洪水頻率之威脅，以目前氣候異常變遷、降雨強度難以評估之情況下，100 年洪水頻率是否足夠，請再詳細說明。
- 二、 本案後續之污水處理廠未來既會由管理委員會接手管理，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不應僅承諾於市地重劃完成後公共設施移交臺北縣政府/新店市公所後監測一年。
- 三、 環評第 3 次審查會（97 年 12 月 16 日）後迄今未見與居民溝通協調之相關紀錄。
- 四、 表 5.2-1 自辦市地重劃歷程表載，97 年 12 月 9 日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函送縣府核定，未見核定函，請補充，並說明計畫書核定內容。另有關臺北縣地政局 97.2.1 北地劃字第 0970041823 號函，因都市計畫變更需重新徵求土地所有權人數及面積半數以上同意，之處理情形亦請補充。
- 五、 請補充臺北縣消防隊第四大隊（直潭分隊）至本基地之距離及車程。